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雲院宜111司執甲字第16027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蔡天恩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 第4 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雲院惠111司執甲字第16027號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蔡鈺鵑即蔡玉娟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將債務人蔡鈺鵑即蔡玉娟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1,194,000元拍定在案。

二、查共有人蔡天恩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

四、行使優先承買權人如係公同共有人者，依民法第828條第3項規定，應經其他公同共有人之同意，請提出已經其他公同共有人同意證明之文件。

附表：

111年度雲金職字第263號 法院案號：111年度司執字第16027號 財產所有人：蔡鈺鵑即蔡玉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雲林縣	虎尾鎮	廉使北		705		3912.37	16分之1	1,194,000元
	備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所有權人蔡鈺鵑即蔡玉娟、重測前：廉使段506地號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一、他項權利：無。 二、依地政人員指界，本件拍賣土地部分上有未在本次拍賣範圍內之建物多棟，部分空地、道路，據債權人代理人稱，本件拍賣土地係應有部分，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共有人間亦無分管契約，且建物權利歸屬及占有使用情形均不明，拍定後不點交。 三、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但得標人如為共有人時（如係共同投標，投標人均應係共有人），則其餘共有人，即無優先承買權。惟應有部分為公同共有者，應由全體公同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不得由公同共有關係中之一人單獨行使。倘有2人以上主張優先承買時，則由主張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按權利比例共同承買。								

股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盧烽池